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 98.11.14 董事會議通過
- 98.11.24 行政會議通過
- 98.11.26 校務會議通過
- 99.03.25 校務會議通過
- 99.04.08 台技(二)字第 0990051437 號函核定
- 99.07.28 校務會議通過
- 99.09.14.台技(二)字第 0990153200 號函示修正
- 99.10.13.台技(二)字第 0990172638 號函核定
- 100.01.14.校務會議通過
- 100.01.15.董事會議通過
- 100.02.08.台技(二)字第 1000013368 號函核定
- 100.05.26 校務會議通過
- 100.07.27 校務會議通過
- 100.11.19 董事會議通過
- 101.03.13.台技(二)字第 1010042942 號函核定
- 101.06.26 行政會議通過
- 101.07.05 校務會議通過
- 101.07.07 董事會議通過
- 101.08.14 台技(二)字第 1010151784 號函示修正
- 101.11.06 台技(二)字第 1010210187 號函核定
- 102.03.26 台教技(二)字第 1020045710 號函核定
- 102.08.28 台教技(二)字第 1020127641 號函核定
- 103.06.05 校務會議通過
- 103.06.21 董事會議通過
- 103.10.13 臺教技(二)字第 1030150392 號函核定
- 104.04.09 校務會議通過
- 104.04.18 董事會議通過
- 104.08.10 臺教技(二)字第 1040108285 號函核定
- 105.05.26、105.06.16 及 105.10.27 校務會議通過
- 105.06.25 及 105.10.29 董事會議通過
- 105.11.17 臺教技(二)字第 1050162036 號函核定
- 106.05.11 校務會議通過
- 106.06.09 董事會議通過
- 106.07.20 臺教技(二)字第 1060101908 號函核定
- 107.07.18 校務會議通過
- 107.07.28 董事會議通過
- 107.09.20 臺教技(二)字第 1070160246 號函核定
- 108.07.03 校務會議通過
- 108.07.13 及 108.08.01 董事會議通過
- 108.08.29 臺教技(二)字第 1080119671 號函核定
- 109.06.16 校務會議通過
- 109.07.07 董事會議通過
- 109.10.12 臺教技(二)字第 1090133153 號函核定
- 110.11.02 校務會議通過
- 110.11.19 董事會議通過
- 110.12.17 臺教技(二)字第 1100163305 號函核定
- 111.02.17 校務會議通過
- 111.03.30 董事會議通過
- 111.05.11 臺教技(二)字第 1110038013 號函核定
- 112.04.11 校務會議通過
- 112.05.17 董事會議通過
- 112.06.01 臺教技(二)字第 1120052669 號函核定
- 112.06.20 校務會議通過
- 112.07.20 董事會議通過
- 112.08.10 臺教技(二)字第 1120074737 號函核定
- 112.10.03 及 112.11.07 校務會議通過
- 112.11.14 董事會議通過
- 112.12.06 臺教技(二)字第 1120115537 號函通過
- 112.12.26 校務會議通過
- 113.01.10 董事會議通過
- 113.01.25 臺教技(二)字第 1130006184 號函通過
- 113.03.19 校務會議通過
- 113.03.27 董事會議通過
- 113.04.19 臺教技(二)字第 1130039332 號函通過
- 113.11.18 校務會議通過**
- 113.11.22 董事會議通過**
- 113.12.06 臺教技(二)字第 1132303512 號函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 36 條及私立學校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以「敏於思 實於行」為校訓，以培育具備全人專養與智慧產業專業能力之人才為目標，冀能成為一所充分啟發學生潛能的一流科技大學。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為本校代表人。

第四條 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得置副校長一位，副校長之產生由校長遴選具有行政專長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或由專任職員擔任或以契約進用校外專業人士擔任，採年聘制。副校長之任期與校長相同。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術單位：

一、智慧生活應用學院

1. 餐飲管理系
2. 觀光管理系

二、人工智慧學院

1.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2. 智慧製造工程系
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 電機工程所系
5. 資訊管理系
6.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各系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應兼對應系之進推部及專科部主任。

院長、系主任應推動並執行學生實習、證照考試等業務。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所、系之設立、變更、合併與停辦，得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決議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圖書資訊服務及終身學習（社區大學）事宜。分設綜合業務組、教學發展、USR 及通識教育等 3 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終身學習事務包含社區大學之辦理及地方合作交流事項之推動與執行。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掌理心理輔導、職涯輔導、生活輔導、性別平等、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軍訓及體育課程教學等相關事宜。分設軍訓室、生活事務中心、身心健康中心、**宿舍服務中心**、體育教育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中心、室各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若干人，協助學生之訓育輔導工作。

三、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評鑑、產學合作與實習、證照及校務研究事宜。分設推廣教育、產學實習合作、**創新育成等 3 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

- 四、綜合行政處：置綜合行政處處長一人，掌理總務、空間經營維護、人事事務、全校資訊及行政電腦化事宜，分設文保與出納、環安與事務、人事、網路管理 4 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五、會計室：置主任一人，綜理會計事務。
- 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綜理秘書、公關、內控及校友服務事宜。置稽核人員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襄助校長執行學校內部稽核事項。
- 七、入學服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校際合作事務。
- 八、校務研究處：置處長一人，綜理中長程校務發展及校務研究。
- 九、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兩岸及港澳交流事宜。分設新南向交流中心、國際及兩岸交流中心、國際專修部、華語文中心。各中心(部)置主任一人。

上列各處、室、中心得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本校為有效提升辦學特色及業務需求，得依下列規定置副主管一人：該一級行政單位設有三個以上之行政單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但二級行政單位之專職人員數未達 5 人者不得計入。

第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行政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代表產生方法如下：

- 一、教學及行政主管代表：教學主管由院長代表；行政主管由行政單位一級主管代表。行政主管代表必要時得由校長調減之。
- 二、教師代表：由各所系、各中心專任教師推選之，其應選名額依符合本條文教師代表比例計算之。
- 三、行政人員代表：二人，由全校職員推選之。
- 四、學生代表：人數以會議總額十分之一為度(不得少於十分之一)，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舉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校務會議除前項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交議事項。

第十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 三、院所系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一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學單位主管、各系、院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

成之。教務處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第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學單位主管、行政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第十三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學單位主管、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本校設各學院、所系、中心系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所系主任及該單位專任教師組成之。各學院院長、各所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該單位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有關之事項。

第十五條 其他單位會議：本校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設其他各種會議，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校設有以下委員會之設置：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學校之中長程校務發展等事項。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所系科三級制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不續聘、停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相關重大事項。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五、通識教育委員會：規劃、研議與推動本校之通識教育，以及發展與改革等相關事宜。

六、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討論及議決全校有關學生重大獎懲及操行案件。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評議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性別組成，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八、職員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職員遴用、遷調、獎懲、進修、退撫等事項。

九、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本校全校性各學制課程架構、學程設計、通識課程規劃，並定期檢討或修訂。

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維護與增進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健康，協助學生解決生活上及學習上之困擾，並落實學生心理輔導工作。

十一、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研議審訂有關推廣教育之重要事項。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各會議或各委員會之教師或學生代表均經所屬團體選舉產生。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十七條 校長產生及資格：

一、產生：校長之遴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選經董事長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遴選辦法另定之。

二、任期：本校校長採任期制，四年一任，連聘得連任。

三、校長出缺，新任校長尚未完成遴選時，由董事會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行政處長、研發長、院長中擇一人選或由董事會決議之人員代理校長職

務，惟以六個月為限。

第十八條 本校各級主管之產生及資格：

- 一、 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二、 主任秘書、學務長、綜合行政處處長、研發長、國際長、入學服務處處長、校務研究處處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三、 各教學單位主管：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以上擔任、系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 四、 會計主任依相關法令規定聘兼或派任。會計主任之派任另需經董事會同意後生效。
- 五、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擇聘。
- 六、 各一級單位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七、 各行政單位秘書、主任、組長等二級主管，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八、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校一級主管。

第十九條 本校一級主管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一次。聘期內有不勝任之情事時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第二十條 副校長及本校一級主管，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章 教職員工聘用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聘任方式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依需要得聘任講座教授。

第二十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校教師評鑑、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管理員、輔導員、技正、技士、技佐、護理師(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生活事務中心主任得由少校階以上之軍訓教官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依據私立學校法規定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校總務、會計、人事等職務。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各學制學生得合併或各自組成之，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得請求學校代收自治團體會費。其組織辦法另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得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選舉代表若干人，依下列會議性質出席或列席會議：

- 一、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以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為度(不得少於十分之一)，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舉之。
- 二、 教務會議：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舉之。

三、 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舉之。

四、 課程規劃委員會：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舉之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